



# 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简小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经济发展的活力之源，不仅是一个地区的重要软实力，而且折射政治生态、反映治理水平。

当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全区政法机关“大讨论”活动为契机，主动对标对表，深入对照检视，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勇担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职责使命，努力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一、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肩负政治之责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当前，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相互交织，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在此背景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以企业的活力、市场的潜力、创新的动力，冲抵消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压力，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有力抓手，也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

检察机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胸怀“国之大者”，统筹“两个大局”，以“求极致”的精神和“如我在诉”的境界，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政治责任，把民营企业的每一个“小案子”都视为“大事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及检察智慧办好每一件涉企案件，让企业家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办好每一件涉企案件的执着坚守，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夯基垒土、积厚成势，提升民营企业家和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 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肩负法律之责

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是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检察机关必须坚持打击和保护相结合，持续加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依法惩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行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从快查处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建立涉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同步审查办案机制，集中精力办理一批典型案件，保障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创新。

平等保护对于促进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环境具有重大意义，要把平等保护理念贯穿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严格区分企业经营、创新中的罪与非罪，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

策，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对取保候审或处于社区矫正期、有赴外地从事经营需要的涉罪企业人员，会同相关部门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提供便利。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推动企业积极整改、堵塞漏洞，促进合规守法经营，坚决防止“不当办理一案、垮掉一家企业；破坏营商环境、吓跑一批企业家”。

## 三、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肩负监督之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对营商环境的伤害是毁灭性的，一次不公的执法司法，可能会让一个企业蒙受“灭顶之灾”。检察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司法公正的职责使命，对滥用权力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绝不能作壁上观，必须承担起法律监督责任。

监督不是“你对我错”的零和博弈，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落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上。要强化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派驻公安行政执法中心、法制部门检察室职能作用，紧盯以

刑事案件名义插手经济纠纷，利用刑事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等问题，及时纠正、防患于未然。加大对财产刑执行中违法情形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涉企债务纠纷、股权分配、劳动争议等案件的民事、行政审判、生效裁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衔接机制，探索采取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等方法向企业主张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促使其接受惩罚、改过自新。加大涉企“挂案”、积案清理力度，尽快为企业“正名”，让企业家“解缚”。对损害企业权益的控告申诉专人负责、交办督办，依法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强化企业权益司法救济。

## 四、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肩负服务之责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检企关系，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把服务企业企业发展作为分内事，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困所惑，同时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做到有交集而不搞交换，有交往而不搞交易。

检察机关要在规范自身行为的同时，严惩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腐

赂等犯罪，防治不好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不正之风，对无视法律法规红线底线的不法商人依法从严追究，维护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秩序。深化落实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维权检察联络室”作用，经常问政于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根据企业不同法律需求，量身定制“法治体检”，开设普法课程，当好法治参谋，与企业共同研究解决生产经营、转型升级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在回应企业诉求、破解发展难题中提升公信力，增进“鱼水情”。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在依法履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内蒙古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务实举措，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永不竣工的工程”和重要的职责使命抓紧抓实抓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品质，为把内蒙古建设成为要素集聚的“磁场”、企业发展的“沃土”和投资兴业的“宝地”而不懈奋斗。

# 全力护航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周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桂林时指出，桂林是一座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名城。这是大自然赐予中华民族的一块宝地，一定要呵护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格调品位，努力创造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 一、实施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营造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安全稳定是发展的基础，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首先必须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政法工作就是守底线、做压舱石，政法战线坚持底线思维，就是要凡事从坏处着想，朝最好处努力，打有准备、有把握之仗。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是重大政治任务。桂林市政法系统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项行动，社会涉稳问题专项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和重复信访治理等专项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主

攻方向，严密防范政治安全风险、暴恐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经济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切实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 二、实施治安环境提升工程，营造最具安全感的人文旅游环境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安全是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建设的软实力，治安环境是影响一个地区旅游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重要因素，更是旅游指数的重要指标。桂林市政法系统坚持以“让市民和游客安心、舒心、放心”为目标，重点打好现行案件侦破追度仗、治安乱点整治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综合治理仗、全民禁毒仗、扫黑除恶持久仗、文化传承保护仗“六场硬仗”，加快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全方位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群众权益，着力打造最具安全感的世界级旅游城市。

## 三、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程，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重要保障。桂林市政法系统全力服务桂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服务理念，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深入实施《桂林市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认真组织落实政法单位企业接待日、涉企案件督办等系列活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案件化解渠道，主动贴上去、走进去为企业服务。二是强化依法保护，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依法慎用拘留、逮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依法打击，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依法严惩侵犯企业经营人员人身权利、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

## 四、实施保护生态环境能力提升工程，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漓江是世界最美河流之一，是桂林山水之魂。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当好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桂林市政法系统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的法治保障，打击治理和司法保护，全面守护绿水青山。一是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漓江生态保护司法保障服务联动机制的作用，完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受损举报联动平台，深化“河（湖、林、田）长+检察长”生态环境治理协作机制，服务保障绿色发展。

二是健全常态化打击治理工作机制。强化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人民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职能作用，筹备组建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建立村辅警、村党组织书记、村委委员组成的基层环境保护工作队队伍，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度，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犯罪行为。

三是健全生态环境法律监督机制。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法律监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督促起诉等监督方式的运用，织密法治保护网络，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四是健全常态化打击治理工作机制。强化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人民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职能作用，筹备组建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建立村辅警、村党组织书记、村委委员组成的基层环境保护工作队队伍，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度，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犯罪行为。

## 五、实施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工程，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社会治理的重心和根基都在基层，世界级旅游城市必须建立一套与之相匹配的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桂林市政法系统全面筑牢市域、基层、网络三道基层治理防

线，以基层善治激发基层活力。

做强域社会治理。持续推进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域统筹协调功能，确保重大风险防控化解在域内。

做实基层治理。开展全市政法系统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三官一律”“一村一辅警”高标准配备工作，加快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站、点）建设，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打牢基层基础。

做细网格治理。完善网格服务管理配套机制，按照“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在格上，事在格中，格事致知”的要求，结合城乡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规范化、差异化建设网格，将老党员、复退军人、村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等群体融入综治网格，形成“一网统筹、事事入格”的大网格。依托网格化大数据信息推送和网络微信群体系，高标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将城乡网格打造成发现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疫情联防联控、宣传政策法规、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阵地。

## 六、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锻造一支符合世界级旅游城市形象的过硬政法铁军

服务保障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核心在人，关键在作风，必须具备一支与国际形象相匹配的政法铁军。桂林市政法系统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群众导向，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作风塑警，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政治建设、党建工作、思想教育、纪律作风“四大再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关爱暖警工程，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桂林政法铁军。



李红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培育更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释放的“土壤”，要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性

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重要途径。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营商环境是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度性安排，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集聚、发展动能的强弱，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当前新的经济下行压力，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必须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牢抓实抓出成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法院力量。

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的直接体现。营商环境归根结底就是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服务办事的环境，营商环境好不好，反映的是宗旨意识树得牢不牢，为人民群众做得好不好。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牵引，从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急难愁盼的地方改起，持续整治顽瘴痼疾，补短板、固底板、锻长板，真抓实干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锲而不舍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好转、持续好转。

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关键抓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使其相信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平等司法保护，纠纷能够得到公正高效低成本解决。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只有坚定市场主体信心，才能让其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发展。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二、树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正确观念

“树牢”抓不好营商环境就是不称职”的观念。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司法手段，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是分内之事、职责所在。要认真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促进工作效能提升，要紧盯工作痛点、难点、堵点，着力强化调研，聚焦广益，攻坚克难。

## 三、把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辩证关系

要把准指标和成效的关系。营商环境评价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主要方面，但还不足以覆盖全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检视不足、发现问题的有力抓手，更要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的成效。要把准保护和规范的关系。人民法院不仅要通过个案公正裁判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而且要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倡导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明晰市场行为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市场经济秩序，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维权、规避风险，实现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普遍保护。

要把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市场主体期盼的是有效率的公平，要在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上同时发力，大力提升办案能力水平，实现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通过高质量的裁判，让当事人一审服判息诉，压减诉讼周期。要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用好用足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改进执法办案模式，借助改革的手段和科技的力量，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要把准守正和创新的关系。坚持守正和创新并重，既要坚守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也要创新维护公平正义的方法策略。要把维护公平正义和办案办案、机械办案严格区分开，依法办案不是照搬法条，而是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运用司法智慧，改进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避免出现“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企业，跑了一批企业家”现象。

要把准“亲”和“清”的关系。和市场主体接触交往，要亲而有界，亲而有度，清而有责，清而有为。要注重服务重点企业，及时了解法律需求，提供针对性司法服务。要注重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加强类案分析研判，找准共性问题，提供对策建议，促进中小微企业不断成长。在个案处理上，要主动作为，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也要有所不为，彰显法院居中裁判立场，确保程序公平、实体公正。

未来，连云港法院将进一步发扬“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精神，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书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篇章。

要树牢“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的观念。营商环境评价与人民法院办案息息相关。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由法院牵头，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各方面，全面评价司法办案的效率、质量和效果。其他指标也需要通过司法裁判规范市场行为和行政行为。此外，即使不涉及市场主体的案件，其处理的效果也能反映地方法治环境水平，影响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评价，决定投资者来不来的问题。可以说，每一个案件都关系营商环境。

要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大局之下，没有局外人，人人都是责任人。把“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不仅是审判执行部门的责任，而且是综合部门的责任。综合部门要紧紧围绕第一要务，有力保障执法办案高质量推进。要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大局之下，没有局外人，人人都是责任人。把“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不仅是审判执行部门的责任，而且是综合部门的责任。综合部门要紧紧围绕第一要务，有力保障执法办案高质量推进。要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大局之下，没有局外人，人人都是责任人。把“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不仅是审判执行部门的责任，而且是综合部门的责任。综合部门要紧紧围绕第一要务，有力保障执法办案高质量推进。

要树牢“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观念。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迫切需要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其提供市场优势助力。市场竞争永无止境，优化营商环境也永无止境。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树立“慢进是退，不进是退”的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各显神通、各展其能，你追我赶、比学赶超，推陈出新更多服务手段，迭代升级更好保障举措，促进市场主体轻装前行，加速奔跑。

## 三、把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辩证关系

要把准指标和成效的关系。营商环境评价能够反映工作成效的主要方面，但还不足以覆盖全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检视不足、发现问题的有力抓手，更要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的成效。要把准保护和规范的关系。人民法院不仅要通过个案公正裁判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而且要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倡导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明晰市场行为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市场经济秩序，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维权、规避风险，实现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普遍保护。

要把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市场主体期盼的是有效率的公平，要在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上同时发力，大力提升办案能力水平，实现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通过高质量的裁判，让当事人一审服判息诉，压减诉讼周期。要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用好用足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改进执法办案模式，借助改革的手段和科技的力量，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要把准守正和创新的关系。坚持守正和创新并重，既要坚守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也要创新维护公平正义的方法策略。要把维护公平正义和办案办案、机械办案严格区分开，依法办案不是照搬法条，而是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运用司法智慧，改进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避免出现“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企业，跑了一批企业家”现象。

要把准“亲”和“清”的关系。和市场主体接触交往，要亲而有界，亲而有度，清而有责，清而有为。要注重服务重点企业，及时了解法律需求，提供针对性司法服务。要注重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加强类案分析研判，找准共性问题，提供对策建议，促进中小微企业不断成长。在个案处理上，要主动作为，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也要有所不为，彰显法院居中裁判立场，确保程序公平、实体公正。

未来，连云港法院将进一步发扬“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精神，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书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篇章。

#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后半篇”文章



周玉鑫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海淀区位于北京市城区西北部，既是经济高地、科技高地、教育高地、文化高地，更是法治高地。近年来，海淀区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尊崇法治、捍卫法治、厉行法治，坚持不懈推进法治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法治政府是一个地区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吸引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时代发展的召唤，是重要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建设法治政府的过程，就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素养不断提升的过程。海淀区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增强规则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契约意识，依法规范作出行政行为，依法定程序行使职权，以法治凝聚共识、规范工

作、提高效能、防控风险、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发展。

## 一、倾力打造过硬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是第一资源、第一因素。“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法治工作是政策性、专业性、知识性、技能性很强的工作，做好法治工作更需要硬功夫。要下大力气打造一支对法治内在价值和规律能够充分把握和运用、适应新时代工作需要的政府法治工作队伍。

始终筑牢政治忠诚。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建引领，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突出队伍能力提升。当前，海淀区司法行政机关中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占92%，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达25%。专业能力源于专业培训和职业经验的积累，注重知行合一，持续开展实战化法治大培训、大提升活动，举办全员法治思维养成专题培训班和“知智大讲堂”活动，加强理论储备和知识更新，培养更多专家型法治人才。严格准入标准，对新从事文审、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应诉的工作人员，要求必须具备公法律师身份。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大力倡导“严谨、勤奋、朴素、创新”的工作作风，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

态化以政治教育铸魂，以党史教育强筋，以警示教育醒脑，以劳模教育牵引，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推树可见、可学、可信、可敬的身边典型，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增强职业荣誉感，引导广大党员干警争做信念坚定者、终身学习者、责任担当者、睿智工作者。

## 二、更加聚焦主责主业，为法治政府建设呈现生动实践

2020年8月，海淀区荣获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称号。近年来，海淀区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拓展职能、发挥作用、持续发力，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

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着眼于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治获得感，实现行政执法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个执法环节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规范、及时、准确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督查和考核“指挥棒”倒逼执法质量提高。秉持过罚相当、明德慎罚、宽严相济、理相融原则，广泛运用说理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精准执法、柔性执法，让执法更具说服力和公信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综合分析研判高频违法行为成因，推动源头治理，扩大行政执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效应，带动全社会尊法守法。

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设

一站式、标准化、示范性行政复议中心，形成“一个机构负责、一个窗口对外、一套流程办事、一个标准裁判”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和机制。注重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充分提供证据，及时出庭应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做到应出必出、应出尽出。坚持调解优先，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诉讼过程中，注重通过释明、疏导、协调等工作，促使纠纷得到实质性解决，降低涉诉、败诉风险。有效履行行政复议“刀刀向肉”监督依法行政职能，增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预警反哺作用，通过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针对性培训，做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

全方位释放律师行业法律服务效能。海淀区现有律所483家，律师6887人，每万人拥有律师达20人。海淀律师秉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专精特新”之路，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科技资源禀赋，与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深度融合，以供给创新驱动需求创新。每年聘任15家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顧問，全区各委办局、街镇法律顧問覆盖率100%。建成“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大力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评选“领军律师”“领军律所”，发挥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作用。

2020年8月，海淀区荣获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称号。近年来，海淀区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拓展职能、发挥作用、持续发力，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

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着眼于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治获得感，实现行政执法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个执法环节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规范、及时、准确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督查和考核“指挥棒”倒逼执法质量提高。秉持过罚相当、明德慎罚、宽严相济、理相融原则，广泛运用说理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精准执法、柔性执法，让执法更具说服力和公信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综合分析研判高频违法行为成因，推动源头治理，扩大行政执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效应，带动全社会尊法守法。

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设

一站式、标准化、示范性行政复议中心，形成“一个机构负责、一个窗口对外、一套流程办事、一个标准裁判”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和机制。注重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充分提供证据，及时出庭应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做到应出必出、应出尽出。坚持调解优先，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诉讼过程中，注重通过释明、疏导、协调等工作，促使纠纷得到实质性解决，降低涉诉、败诉风险。有效履行行政复议“刀刀向肉”监督依法行政职能，增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预警反哺作用，通过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针对性培训，做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

全方位释放律师行业法律服务效能。海淀区现有律所483家，律师6887人，每万人拥有律师达20人。海淀律师秉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专精特新”之路，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科技资源禀赋，与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深度融合，以供给创新驱动需求创新。每年聘任15家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顧問，全区各委办局、街镇法律顧問覆盖率100%。建成“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大力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评选“领军律师”“领军律所”，发挥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作用。

# 司法服务保障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